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 學校午餐秘書餐飲衛生講習

Learn SDGs
For Taiwan School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學校午餐業務宣導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黃莉汶 營養師
112.08.14

大綱

- ◆ 校園營養師輔導區
- ◆ 學校午餐業務工作
- ◆ 學校午餐三級品管制度、廚房衛生檢查
- ◆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 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相關法規說明

學校午餐承辦公務社群 - 管理員為輔導區營養師

邀請用戶加入社群聊天！



- Line 承辦人社群僅提供下列「純公務」功能：
 1. 公告訊息提醒。
 2. 提醒學校未填報或未繳交資料。
- 為使大家可方便閱讀公務訊息，有個別學校問題請逕洽輔導區營養師，儘量勿在社群提問以避免洗版。

宜蘭縣 112 學年度校園營養師 - 輔導區 (112.08.01)

單位名稱	營養師	供應群組	輔導區(含校園合作社、販賣機)	
教育處	黃莉汶		有營養師學校	(廚)五結國中 北成國小 黎明國小 光復國小 中山國小 凱旋國小
教育處	李羿瑩		員山鄉	(廚)員山國中 員山國小 大湖國小 化育分校；內城國小 同樂國小 湖山國小
			冬山鄉	(廚)冬山國小 冬山國中 順安國中 慈心高中 大進國小 武淵國小
教育處	陳瑩珊		大同鄉	(廚)大同國中 南山國小 四季國小/英士分校 寒溪國小；大同國小/松羅分校/樂水分校 茂安分班
			三星鄉	(廚)三星國中 三星國小 大洲國小；萬富國小 大隱國小 憲明國小
教育處	李孟洵		頭城鎮	(廚)頭城國中 人文國中小 頭城國小 竹安國小 大溪國小 大里國小 梗枋國小；二城國小 外澳分班
			礁溪鄉	(廚)礁溪國小 龍潭國小 四結國小 三民國小 玉田國小；匏崙分校 礁溪國中 吳沙國中
教育處	劉巧綾		南澳鄉	(廚)南澳高中；蓬萊國小 東澳國小 南澳國小 碧候國小 金岳國小 武塔國小 金洋國小 澳花國小
			蘇澳鎮	(廚)馬賽國小 蘇澳國小 南安國中 岳明國中小
凱旋國小	趙珮君	凱旋國中 七賢國小 深溝國小	羅東鎮	國華國中 東光國中 成功國小
			宜蘭市	(廚)育才國小

☺ 查詢「校園營養師輔導區一覽表」：午餐秘書社群記事本。

中山國小	王怡文	宜蘭國小	宜蘭市	(廚)新生國小 南屏國小；宜蘭國中 復興國中
			羅東鎮	羅東國中 公正國小
光復國小	吳麗美		壯圍鄉	(廚)古亭國小；壯圍國中 壯圍國小 過嶺國小 公館國小 大福國小 新南國小
黎明國小	林若珊	中華國中	蘇澳鎮	文化國中 育英國小 士敏國小 永樂國小 蘇澳國中 南安國小
			宜蘭市	(廚)力行國小
北成國小	陳雅音	廣興國小 柯林國小	冬山鄉	清溝國小 順安國小/中山分校 東興國小
			羅東鎮	(廚)羅東國小 竹林國小
五結國中	游象富	興中國中 學進國小 孝威國小 中興國小	五結鄉	(廚)五結國小 利澤國小；利澤國中

- 註：1. 定期訪視輔導區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執行情形並指導其改進。
2. 定期訪視輔導區學校校園食品(合作社/販賣機)管控執行情形並指導其改進。
3. 協助輔導區學校營養教育之推廣。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業務職掌 (112.08.01 修)

單位	承辦人	業務職掌
教育處 (縣府辦公室) 925-1000	黃莉汶 #2633	督導全縣校園營養師辦理業務情形 (含定期召開工作月報會議) 、研修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配合中央法令或本府規定研修相關午餐法令規定、學校午餐招標文件修訂、校園食品安全及本縣飲食健康權推動事宜、午餐經費及預算編列、111 年學校午餐精進計畫、教育部學校午餐輔導團
	黃湘玲 #2638	協助教育部學校午餐輔導團相關工作
教育處 (體育館辦公室) 925-5110	陳瑩珊 #21	學校午餐亮點行銷業務 (大亨、灃食) 、學校廚房設備案 (含學校廚房設備精進計畫) 、辦理食農教育及營養教育、111 年食安五環亮點計畫
	李羿瑩 #22	校園營養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午餐智慧餐飲平台、學校午餐採用國產追溯食材計畫、聯合稽查、員生消費合作社
	李孟洵 #23	學校午餐招標情形及午餐辦理情形調查、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學校午餐網頁督導管理、在地有機食材 (米)
	劉巧綾 #24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計畫、在地有機食材 (蔬菜) 、學校午餐食米申購、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學校廚餘管理及相關填報事宜

宜蘭縣學校午餐供餐方式

	自設廚房		他校廚房 供應 (委辦)	外訂盒餐 團膳 (委辦)
	公辦公營 (自辦)	公辦民營 (委辦)		
午餐食材來源	食材供應商	團膳廠商	團膳廠商	團膳廠商
午餐烹煮地點	學校 自有廚房	學校 自有廚房	鄰近 學校廚房	團膳廠商 中央廚房
廚工薪資給付	學校	團膳廠商	團膳廠商	團膳廠商

委辦午餐學校：團膳廠商

自辦午餐學校：食材供應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 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110.4.28)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 理工作手冊 (108.05)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

法源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110年1月13日)

第23-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取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112.1.19)

四、學校午餐工作組織：

- (一)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應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環教)組長、教師、護理師(護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現任家長人數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 (二)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營養師擔任，未置營養師者，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擔任之，學校並得視情況組織工作小組，分擔學校之午餐工作。
- (三)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至少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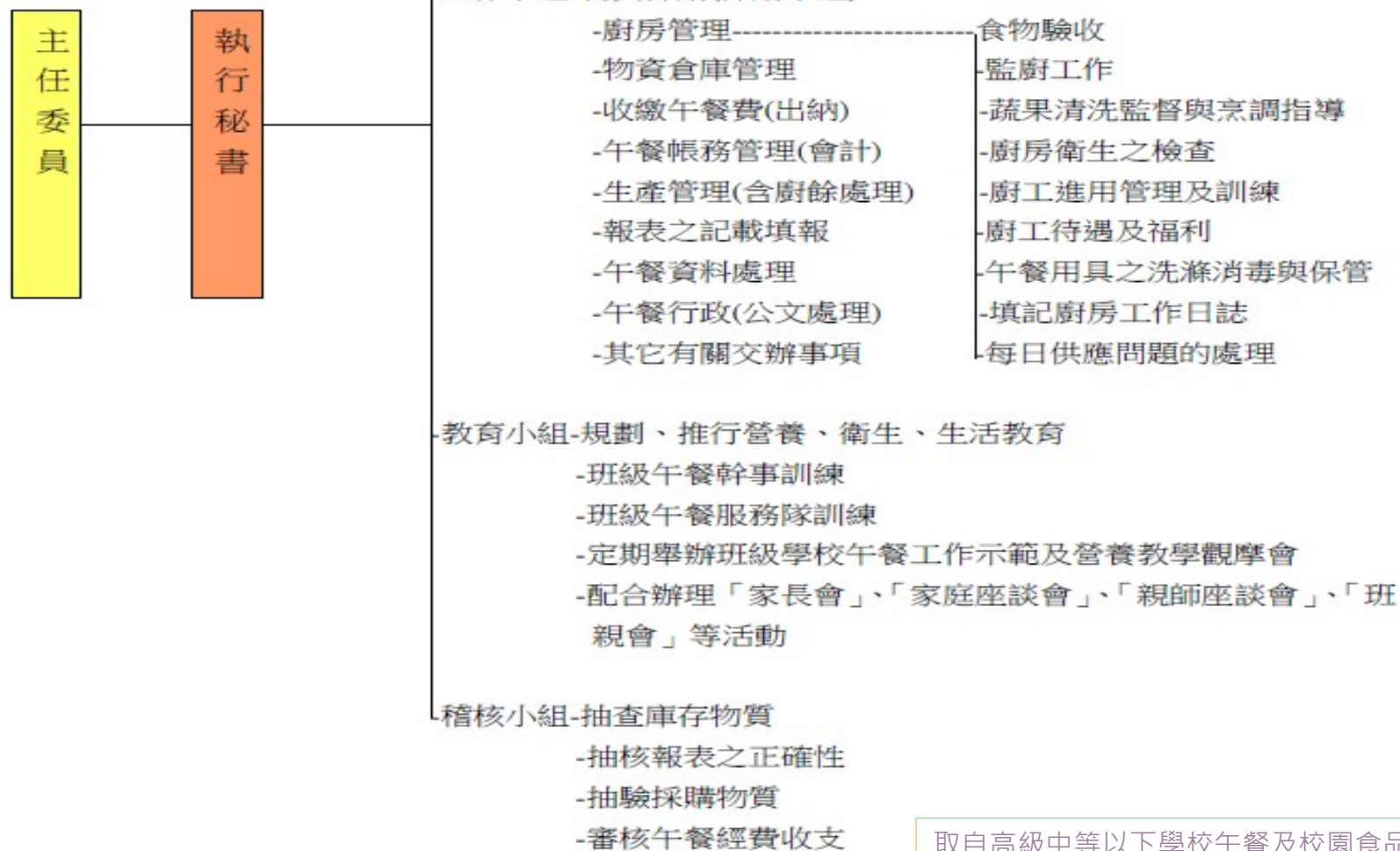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

各級學校在辦理學校午餐時，即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人員數目雖然視學校規模大小而異，但基本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主任、衛生組長、營養師或午餐執行秘書、護理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

在組織方面，一般設有研究設計小組、工作小組、教育小組及稽核小組，負責各項午餐供應事宜，建議各組之召集人可由教務主任（研究設計小組）、總務主任（工作小組）、學務主任（教育小組及稽核小組）擔任，前項代表得視各校狀況調整，可參考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分工示例如下頁圖。若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的組織來看，學校午餐教育的工作乃由主任委員（校長）統籌及監督，研究設計小組及教育小組共同做整體性的規劃，再由教育小組結合各班導師、各科教師同心協力，執行午餐教育各項工作。

取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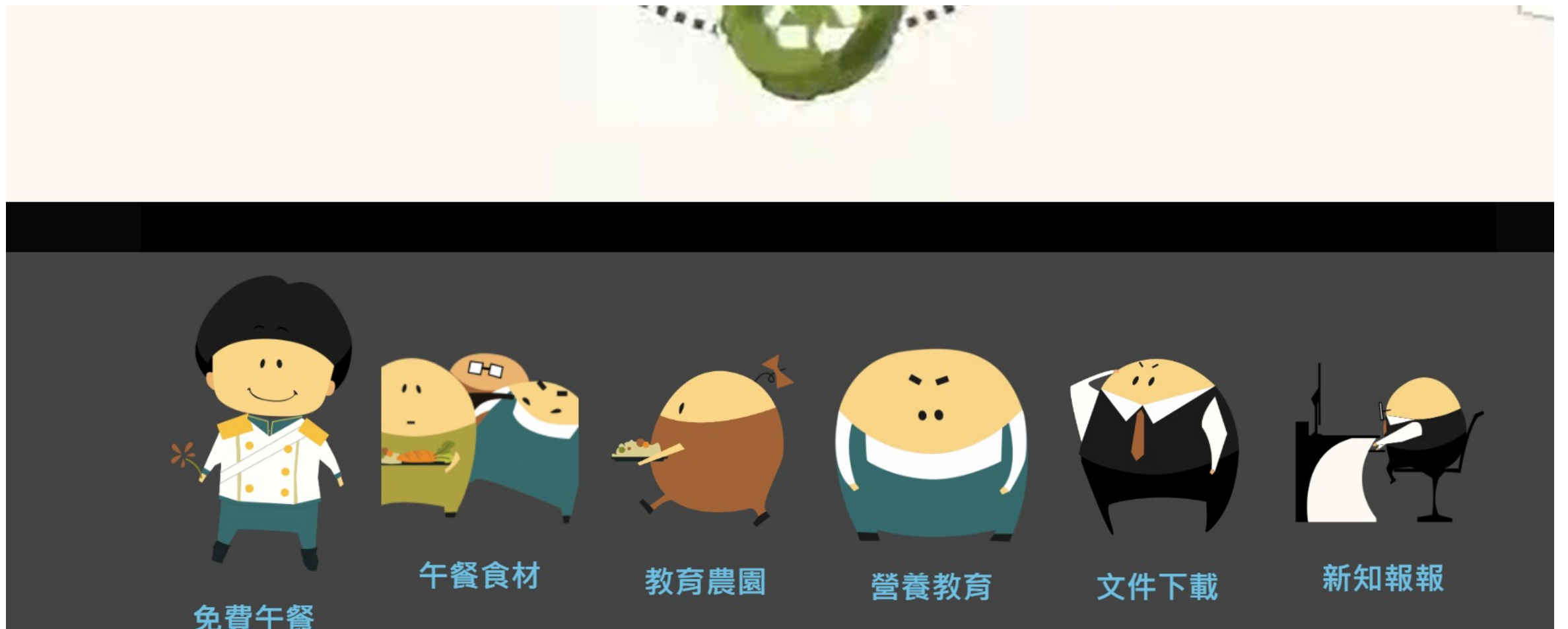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 (或工作小組)示例圖



取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本縣學校午餐業務網頁介紹

- 教育處 <https://www.ilc.edu.tw/> 各單位 / 體育保健科 / 營養午餐 /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執行政策說明

1. 實施期程：112 學年度。
2. 實施對象：
 - (1) 宜蘭縣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生。
 - (2) 私立國中小學設籍宜蘭縣學生。
3. 午餐費用為每人每餐 45 元，每餐菜色為三菜一湯，每週 1 次乳品及 2 次有機蔬菜。（有機蔬菜回饋金已併入每週 1 次乳品辦理，有機米仍有加菜金可供各校運用加菜）
4. 由分區中心學校辦理採購招標，各校履約管理。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執行政策說明

5. 辦理原則及方式：依 111 學年度核定學生數核算需求經費，並透列各校之附屬單位預算。
6. 轉入（出）學生之午餐經費**無須**由各校辦理移撥，本府 9 月起將辦理「學校午餐經費轉撥基金調查」，調查各校午餐經費需求數，經費不足者將轉撥經費到學校。
7. 外縣市轉入本縣學校就讀之轉學生午餐經費，併同前項午餐經費需求數調查辦理申請。

學校午餐經費 -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寒暑假午餐補助 (央款)
 -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學生。
 - 補助天數：寒暑假期間，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 補助金額：核實補助，每餐不得超過 80 元。
- 寒暑假到校活動午餐補助 (央款)
 - 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認定」之貧困學生。
 - 補助天數：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到校活動之天數。
 - 補助金額：核實補助，每餐不得超過 80 元。
- 於寒暑假開始一週內，檢附清冊及領據送府提出申請。

學校午餐經費 -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所稱貧困學生：
 -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



特輯 三章一Q食材大集合



●目的：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爰依據教育部與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政策。

●三章一Q：

- ✓ 台灣有機農產品。
- ✓ 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 ✓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
- ✓ 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 (QR Code)。

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

● 獎勵金計算方式：（111年5月起調整）

(五)補助經費核計方式如下：

1.按供應重量計算：

- (1)供餐當日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
- (2)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附件1）計算。
- (3)以每人每日 10 元乘以供應人數（學生及教職員工）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該月請領金額上限。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乘以供應人數（學生及教職員工）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2.按供應日數計算：

- (1)供餐當日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之日數需達其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 (2)以每人每日 10 元乘以供應人數（學生及教職員工）乘以該月符合全部食材規定之供餐日數。
- (3)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乘以供應人數（學生及教職員工）乘以該月符合全部食材規定之供餐日數。

宜蘭縣飲食健康權推動委員會

飲食教育組
組長：教育處處長

- 學童飲食教育計畫
- 社區長者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職場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餐飲店家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社區飲食教育計畫
- 學校午餐推動計畫

安全農業組
組長：農業處處長

- 輔導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推廣計畫
- 推動農藥合理化使用計畫
- 宜蘭嚴選輔導工作計畫
- 推廣溯源農漁畜產品計畫
-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 宜蘭休閒農業綠色優質評選計畫
- 推動農村安全產業培力計畫

飲食安全組
兼綜合規劃組
組長：衛生局局長

- 宜蘭特色優質好店輔導計畫
- 早餐（含早午餐）食安輔導計畫
-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輔導暨評核計畫
- 產品後市場查驗計畫
- 廢食用油及食品廢棄物流向管理計畫
- 預防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 舉辦惜食宣導及免費（廢）市集

風險監測組
組長：衛生局局長

- 環境污染調查監測計畫
- 未上市禽畜水產品監測計畫
- 農產品監測計畫
- 營養午餐食材監測計畫
- 提升食安檢驗品質效能計畫

食農教育與營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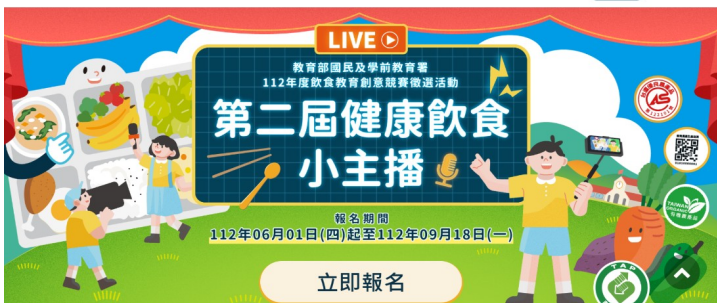
- ◆食農教育專法通過 (111.5.4)
- ◆食農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依公文通知研習活動，鼓勵參加)
- ◆教育農場計畫經費 (鼓勵申請 :112.8.25 前送計畫)
放寬申請範圍：農漁畜產
- ◆有機米食農教育：每校每年安排 1 場次課程 (縣府媒合)
- ◆教案資源列舉：
 -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https://fae.coa.gov.tw/>
 - 豐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https://www.fullfoods.org/>
 - 農糧署食農食米教育 <https://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dex>、
 - 漁業署食魚教案 <https://ffoodiedu.tw/>
 - 董氏基金會 - 提升兒童食育力 <https://foodeducation.jtf.org.tw/index/index.html>

食農教育與營養教育



- 數位學習：
結合「快樂 e 學院 - 瘋學習活動計畫」，將食育、食安、環教等主題，應用學習能量點數 (e 幣) 積分與獎品兌獎機制，鼓勵參與數位學習活動。
- 鼓勵參加食農教育相關獎勵競賽 (列舉)：
國教署健康飲食小主播 <https://foodeducation.ee.ncku.edu.tw/112>
農糧署食米學園計畫 <http://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dex>
臺灣學校午餐大賽 <https://www.foodiedu.org/>

活動目的 徵件對象 辦理時間 創作方向與作品規格 報名方式 評審辦法 獎勵辦法 注意事項 [立即報名](#)



● 學校午餐三級品管機制

第一級管理：廠商自主管理。

- A、宜蘭果菜運銷合作社農藥殘留檢驗（生化法快速檢驗）。
- B、廠商每月自主送驗。

第二級管理：學校監督及監測。

- A、強化學校午餐採購契約規範並落實履約管理：每學年修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招標文件範本。
- B、強化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訂定「宜蘭縣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
- C、落實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午餐資料。

第三級管理：政府聯合稽查。

- A、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工作（農業處、衛生局）。
- B、宜蘭縣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 C、宜蘭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提醒

- 持續辦理「學校午餐查驗小組」工作，以維護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 學校每日指派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或午餐秘書）及邀請家長代表，負責驗收及成品檢查（如：外觀、口味等），督導食品衛生管理情形，定期邀請家長到校與學生共進午餐。
 - 學校定期至午餐廚房衛生檢查：
 1. 自設廚房：每週 1 次
 2. 他校供應：每 2 週 1 次
 3. 團膳央廚：校群內每週 2 所學校
- ※(檢查表單：教育處網頁 <https://www.ilc.edu.tw/>: 教育處 / 各單位 / 體育保健科 / 營養午餐 / 文件下載)

● 學校師生食用學校午餐後出現身體不適時之通報流程：

1. 教育部校安系統：首報以「主類別 - 『疾病事件』」，「次類別 - 『一般疾病』」，「事件名稱 - 『其他疾病』」通報。
2. 依學校「**傳染病通報**」作業運作：同時應填具衛生局之「疑似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速報單」交衛生局疾管科。另應同步通知教育處體健科。
3. 衛生局疾管科將會同食藥科判定是否為食品中毒事件（疑似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如：諾羅病毒），後續再依就醫後醫師診斷之病名，於校安系統中做**續報**修正。

※ 提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為經醫師專業判定後且由責任通報單位（醫療院所）通報衛生單位。非經衛生單位正式調查及判定，不得逕稱為食品中毒事件。（醫院採樣 - 患者糞便或嘔吐物檢體 / 衛生單位採樣 - 學校午餐留樣檢體）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112.1.19)

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

-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應一律參加。
- (二)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生活指導教育。
- (三)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補充說明：

●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以一律參加學校午餐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學校午餐，學校應予從寬認定；另為顧及學生安全及加強生活指導教育，導師應與學生一同用餐（與現況相同，無變動）。

● 簡化不參加學校午餐的申請程序：建議可採用填報調查表格或申請表取代簽呈。（參考範例置於教育處網頁 <https://www.ilc.edu.tw/>：教育處 / 各單位 / 體育保健科 / 營養午餐 / 文件下載）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1. 針對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擔任學校之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	1. 兼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統計。 2. 辦理日期及課程內容。	本府所轄 100 所學校，非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應參加午餐秘書餐飲衛生講習（研習）。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p>2. 所轄學校每學期或異動時，將外訂盒餐或團膳廠商資料送衛生機關加強稽查及掌控廠商供應量。（央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送衛生機關日期。2. 衛生機關稽查情形（廠商供應量是否超出其可供應限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校填報「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調查表」。2. 本府統一彙送衛生局。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p>3. 對於自設廚房學校及校園食品，督導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對於不佳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學年度督導校數。 2. 提出督導方式、成員、項目。 3. 不佳情形及校數。 4. 改善措施為何。 5. 建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自設廚房學校，督導訪視校數 100%(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 2. 由縣府教育處會同農業處及衛生局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p>4. 督導學校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督導規範。2. 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辦午餐學校：由中山國小、北成國小、光復國小及黎明國小初審主要團膳業者公版菜單後，提供委辦午餐學校參辦；委辦學校若有修正，再由轄區營養師協助複審。2. 自辦午餐學校：由轄區營養師協助菜單開立或審核。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5. 督導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飲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校性健康飲食教育校數。 2. 相關督導規範。 3. 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度訂定本縣「健康飲食教育」課程，請各校及團膳業者據以執行。 2.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至少各參加 1 場次。
6. 督導學校辦理學生健康飲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校性健康飲食教育校數。 2. 相關督導規範。 3. 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據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97936 號函辦理。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p>7. 結合地方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稽查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年應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至少各 1 次，並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稽查日期、人員等內容。2. 不佳情形。3. 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月會同本府政風處、教育處、農業處、衛生局及環保局至團膳工廠辦理聯合稽查工作。消保官（不定期）2. 輔導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限期改正者依法後續追蹤，屆期不改正將依法處辦。

教育部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 縣府

訪視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8. 督導學校營養業務。	<p>1. 對於自辦午餐但未設營養師的學校能追蹤營養業務的流程。</p> <p>2. 對於委辦、外訂盒餐（桶餐）的學校能追蹤營養業務管理的流程。（例如由外訂公司提供的營養師證書有實際查核機制）。</p>	由校園營養師追蹤輔導轄區學校落實執行營養業務。

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相關法規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學校衛生法
-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現行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HACCP)
-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學校衛生法

● 第 16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學校衛生法

● 第 22 條

-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衛生檢查表單依 GHP 規定應保存 5 年)
-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衛生法

● 第 23 條

-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學校衛生法

● 第 23-1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學校衛生法

● 第 23-2 條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學校衛生法

● 第 23-3 條

-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4 條

-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5 條

-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6 條

-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 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衛生檢查表單依 GHP 規定應保存 5 年）
- 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會同農業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查所轄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9 條

-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10 條

-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提醒：留樣總重量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檢驗之建議檢體量原則」

辦理：依本縣衛生局抽驗午餐成品留樣總重量共需 300 公克。【檢測項目 4 項各 50 公克 (200 公克)+ 複驗 100 公克】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17 條

-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本縣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評核

<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5&cid=81>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19 條

-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第 21 條

-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 前項情形並應同時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第 3 點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 第 4 點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第 5 點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 （一）當然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主（會）計主任。
- （二）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

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第 6 點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第 7 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第 8 點

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國教署）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食材配送與驗收、廚勤人員衛生管理 – YOUTUBE

(5:17)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廚房作業區環境、原物料前處理區食材清潔 –

YOUTUBE (7:19)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烹調作業、配供膳作業、學校午餐運輸配送 –

YouTube (4:21)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餐具設備清潔、學校午餐廚房環境清潔 – YouTube

(3:29)

謝謝聆聽

